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46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45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0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第 143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設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及刑事鑑識中心，擬新置職稱及調整相關警察官職務等階規劃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函復銓敘部。
- （二）第 14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本院考選處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 （三）第 14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 （四）第 143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姚委員立德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呈請特派，另函復考選部。
- （五）第 143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陳委員慈陽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呈請特派，另函復考選部。

- （六）第 144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諭示檢討報告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意見通過。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函復銓敘部。

三、書面報告

銓敘部修正發布「銓敘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1 頁至第 21 頁）。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本會審理公務人員性別平等保障事件情形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本院保訓綜規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管理}委員會職掌業務應提考試院會議討論或報告事項及其作業流程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22 頁至第 32 頁）。

參、臨時動議